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Distr.
GENERAL

A/CONF.183/5
8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罗马

关于就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 19、第 36 和第 52 条)

进行的协商的来函

秘书长的说明

1. 1998 年 4 月 3 日,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并建议会议通过该规则。但筹备委员会无法就法定人数规则和若干表决规则达成协议。因此,第 19、第 36 和第 52 条都加上方括号(见 A/CONF.183/2/Add.2)。

2. 1998 年 6 月 2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通知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在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非正式协商后,现在已有一个解决有关规定的提案。根据该项提案,A/CONF.183/2/Add.2 号文件内的议事规则草案应订正如下:

- (a) 删除第 19 条的方括号,通过该条规则草案案文;
- (b) 第 36 条重新拟订如下:

“第 36 条. 法定多数

“1. 在不违反第 34 条的情况下,会议关于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整个案文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但这个多数至少应包括过半数参加会议的国家。

“2. 在不违反第 34 条的情况下,会议关于一切实质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3. 会议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

“4. 如发生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的问题,应由主席对问题作出裁决。对主席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所推翻,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

“5.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c) 删除第 52 条的方括号;(a)至(d)项的案文保持不变,(e)项则重新拟订如下:

“(e) 在不违反(d)项的情况下,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五分之三多数作出,但这个多数至少应包括三分之一参加会议的国家。其他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但提案的重新审议须得到第 33 条规定的多数。”

- - - - -